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该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